

# 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6201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3101095559453077
法定代表人姓名	步敏超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、健康检查、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四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